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李良彬先生提议将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63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中列明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

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战略导向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价值导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市场化原则：对标外部市场，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建立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3、激励约束原则：薪酬水平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等职责和贡献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及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强化激励与约束的统一性；
- 4、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经中心、证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公司整体预算，实行总额管理。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人员投入产出效能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章 薪酬结构与绩效考核

第八条 董事薪酬与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职工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任非职工董事岗位的职级、薪酬及绩效管理相关标准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职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年度与任期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衔接的评价机制。年度考核重点评价当期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任期考核重点评价任期内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实现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以关键业绩指标量化考核为主、

综合素质定性评价为辅的考评体系。业绩指标权重占主导地位，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运营效率等可量化成果；综合素质评价涵盖政治素质、履职能力、作风建设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全面、准确。

（三）坚持考核结果刚性应用的原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约束力，将考核等级作为确定绩效年薪兑现系数、评优评先及职务任免的核心依据。严格执行薪酬扣减、岗位调整、降职或免职等处理措施，切实落实市场化机制。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市场薪酬对标情况，结合行业特点、企业战略目标、经营业绩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统筹考虑岗位价值贡献以及与公司其他职工的分配关系确定。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励收入属于中长期激励收入范围。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下列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本制度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视其责任和损失情况，提出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发放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津贴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 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2、公司经营业绩；
- 3、通胀水平以及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
- 4、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5、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